

完善政策 创新机制 推动合作组织加快发展

□山东省财政厅

近年来,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将其作为财政支农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创新扶持方式,有力地促进了合作组织快速规范健康发展。截至2012年底,全省合作组织发展到72516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70336家,农民专业协会和行业协会2071家,联合会(社)109家。合作社注册资金达到1045.4亿元,工商登记成员74.3万户,实有成员近800万户,均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一)加大投入,强化引导。合作组织是农民自发成立、自主管理的社会组织,但由于农业具有天然弱质性,合作组织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一直以来,山东省财政部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级财政均设立了合作组织专项扶持资金,并逐年加大投入力度,为合作组织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2012年,全省各级财政用于合作组织发展的资金超过3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资金6000万元,与中央资金捆绑使用,扶持各类合作组织805家。2013年,省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预算安排1亿元,大力支持合作组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开展技术推广和信息服务,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密切成员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发展带动能力,力争实现“扶持一个组织、壮大一项产业、增强一地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的政策目标。

(二)突出重点,扶大促强。山东省

合作组织虽然总量全国最多,但资产50万元以下的占60%,成员50人以下的占63%,单体规模小、带动能力有限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扶持合作组织做大做强,切实增强对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山东省每年遴选一批规模化水平高、组织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合作组织,集中资金予以重点扶持,鼓励其“抱团”发展和跨区域联合,不断密切与龙头企业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延长合作链条,拓展合作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比如,淄博博山珍园桔梗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博山珍园食品有限公司,与种植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合作社每一家农户里,妇女作为企业职工在企业从事加工,男劳力作为合作社社员在家从事桔梗种植。合作社依托公司的加工出口优势,与公司签订桔梗种植合同,公司免费向社员提供种子,以最低保护价收购桔梗。这种“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使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形成了紧密捆绑联合,显著扩大了当地桔梗的产业规模。目前桔梗生产已经辐射到周边县市多个乡镇,并有效地带动了当地20余家桔梗加工企业的发展,2012年仅该镇桔梗系列产品出口创汇达3000万美元。截至2012年底,全省共发展联合社(会)109家,土地合作社400多家,信用合作社860多家。全省提供产加销一体化服务的合作社占到50.1%,开展跨领域兼营的合作社占到56.8%,有5680个合作社拥有了注册商标,2261个合作社通过了农产品质量认证。今年,山东省紧紧抓住国家开展财政支持合作组织创新试点的有利

契机,计划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遴选50家左右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合作组织,集中资金、集成政策、整合资源,根据其发展需求实行“菜单式”扶持,充分激发其内生活力和发展动力,将其真正打造成为引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舵手”和“龙头”。

(三)创新机制,增添活力。合作组织是市场化主体,只有充分尊重市场规律,才能为其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政策环境。具体扶持中,山东省财政部门坚持“到位不越位、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的原则,不断创新扶持机制,积极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合作组织发展,调动了合作组织依靠自身努力实现发展壮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年,针对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短缺问题,山东省实地调研了多家合作组织,积极与金融部门进行对接开展财银合作,采取融资增信方式,帮助合作组织解决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具体做法是:省财政出资6000万元,县财政配套投入1500万元,支持以县为单位设立财政担保基金,合作银行按照1:20的比例放大,给予合作组织等增信对象15亿元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增信对象只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互助保证金和风险准备金,即可获得相应的贷款和利率优惠,不再需要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和担保。同时,根据基层呼声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省里将增信对象由合作组织扩展到中小型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扩大了受益范围,释放了现代农业发展活力。

各地也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创新扶持方式,支持合作组织加快发展。比如,广饶县成立的首家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丰泰农村资金互助专业合作社,由118名社员自愿入股成立,注册资金1500万元,每个社员最低入股1万元,社员从合作社借钱需要有两名社员进行担保,截至目前,该合作社已为100多名社员发放借款,运作资金1000万余元,有效解决了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筹资难题。广饶经济开发区后安德村村民李军青今年在村西承包了100亩地种植胡萝卜,需要投资20万元,“合作社成立的时候,我入了1万块钱的股,今年承包种植基地,从合作社借了10万元,一下子解决了资金困难,小投入换来了大收获。”

(四)集成政策,凝聚合力。为加快推进合作组织发展,省财政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的意见》,围绕支持合作组织加快发展的重点环节和关键问题,在加大投入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集成政策,强化措施,集中扶持,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将符合条件的合作组织纳入农业补贴范围,新增补贴资金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适当向合作组织倾斜,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对合作组织的补贴标准。充分发挥合作组织上联市场、下接农户的优势,在安排农业产业化等相关资金时,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组织更多地开展联系与合作,推广完善“农户+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多种有效经营方式,增强合作组织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积极支持合作组织提供农田灌排、农机规模化作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防汛抗旱、技术推广等专业化服务,将合作组织负责人、管理骨干、财会人员纳入新型农民创业培训工程,加大对合作组织成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好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举各方之力共促合作组织加快发展。



(五)拓展领域,规范管理。在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山东省不断拓宽合作组织服务领域,突出合作组织在财政支农项目实施中的主体地位,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交由合作组织承担,增强合作组织发展实力。目前,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农村道路、农村环境保护等项目已明确允许合作组织申报和实施。同时,将政府购买的各类服务向合作组织开放,允许其公平参与、平等竞争。将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和由合作组织承担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交由合作组织依法占有、使用和管理,明晰产权和受益对象,确定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资金来源,确保资产长期有效使用,实现政府、合作组织和农民群众多方共赢。

(六)多元发展,成效显著。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山东省合作组织兴办主体日益多元,产业分布趋于广泛,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发展方式日益多样,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合作组织的快速发展,解决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带来的农业生产

分散、经营规模小的问题,实现了“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大大增强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带动了地方优势产业发展,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促进了经营模式由“公司+农户”向“公司+合作组织+农户”的转变,显著提升了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建立了农民与合作组织“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关系,形成了标准化生产、自主化监督的常态工作机制,切实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比如,诸城市玉元蛋鸡专业合作社成立之前,该村生产的鸡蛋多数靠走街串巷“提篮小卖”,不仅辛苦,收入也低。合作社成立以后,在财政资金的支持引导下,合作社实行了“品种选育、标准化生产、疫病防治、饲料配方、产品销售”的“五统一”服务,实现了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并于2007年注册了“玉圆”牌鸡蛋产品商标,由合作社统一组织上海、南京、青岛等地食品加工企业和超市上门收购,价格比普通鸡蛋每公斤高出两毛多钱,每年可为农民增加收入3000多万元。

责任编辑 李艳芝